

的可能，做了有增有减的适当安排。总之，在支出的安排上做到了有先有后，有轻有重，先后有序，轻重适当。

第三，在贯彻财政收支平衡的原则中，坚持了实事求是的精神。在编制“六五”计划过程中，虽是始终遵循收支平衡原则的，但是经过多次测算以后，财政的收与支仍然存在很大差距，在此情况下，是勉强打平，还是实事求是地把赤字列入计划，当时是有争议的。按照前者，把支出压得过猛，就会使一些生产、事业急剧收缩，即使实现了平衡也会给经济的发展带来不良后果。何况从实际情况看，支出突破的可能性很大，就是计划平衡了，将来实际执行中还会出现赤字；出现不平衡。不如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，把赤字摆在明处。这有利于充分暴露矛盾，最终达到解决矛盾的目的。按照实事求是精神制定的“六五”财政计划，执行到1985年果然消除了赤字，实现了财政收支的完全平衡。

第四，“六五”财政计划的制定，还贯彻了与有关经济计划、银行信贷计划互相衔接、综合平衡的原则。“六五”财政计划，是整个“六五”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，与其他方面的计划特别是与信贷计划有着密切的关系。为了使整个计划协调一致，使财政计划本身具有更大的可行性，在编制“六五”财政计划时，财政与计划、银行等部门保持了经常的联系，对存在的问题相互协商，共商对策。比如在财政计划方案出现赤字的情况下，信贷计划作了相应的调整 and 安排，体现了财政信贷计划的相互衔接和综合平衡。

在论证收支方案中，广泛听取专家学者意见

为使计划能够比较符合今后的实际情况，就要对计算结果进行充分论证。每拿出一个方案，不仅部里要开会讨论，还曾召开有社会科学院财贸所、北京大学、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等科研单位、大专院校的财政经济方面的专家学者参加的座谈会，就“六五”财政面临的形势、任务及对策，财政收支指标的安排进行咨询。同时，部领导还积极派人走出去，到部外听取意见。当时，国务院经济研究中心举办了六次财政问题研讨会，部里每次都派人到会，认真听取经济界各方专家的见解，并与他们交换看法。这样，就使“六五”财政收支计划汲取了更多的有益经验，融合了更多人的智慧。正是经过这样的反复论证和修改，“六五”财政收支计划才做到了比较符合实际，比较切实可行。

诚然，“六五”财政收支计划已经完满地实现，但不能由此认为这个计划本身是完美无缺的，如在编制计划过程中研究的问题失之过宽，而对重点问题分析得还不够深刻和透彻；没有分开中央、地方财政计划，计划本身还只是粗线条的，不利于执行；计划方法比较陈旧，主要是基数法、因素法，没有应用现代化的计划方法。这些不足之处，需要在今后编制中长期计划的工作中加以改进。

答读者问

教育事业费附加不应 随同农业税合并征收

最近，读者来信反映，有些地方的乡（镇）政府将教育事业费附加随同农业税一并征收，询问这种做法是否妥当。本刊就此问题走访了财政部农业财务司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农业税法规定和国务院国发（1984）174号文件《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》的精神，把教育事业费附加随同农业税一并征收的做法是不妥当的。首先，两者性质不同。农业税是国家向一切从事农业生产、有农业收入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征收的一种税收，是必须履行的义务，它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征收教育事业费附加是乡（镇）政府筹措办学经费的一种途径，由乡（镇）政府每年按本地经济状况，群众承受能力和发展教育事业的需要提出意见，报请乡（镇）人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，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。这项附加收入取之于乡，用之于乡，不属于国家财政收入。其次，计征办法不同。农业税是按照从事农业生产、有农业收入的单位和个人的土地常年产量计征国发（1984）174号文件中规定，征收教育事业费附加，对农业、乡镇企业都要征收，可以按销售收入或其他适当办法计征，但不要按人头、地亩计征。为了严格执行国家税收政策，财政部曾多次下达通知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农业税名义征收其他税费、摊派负担。因此，教育事业费附加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另行征收，不要随同农业税合并征收，以免混淆二者性质，避免农民群众对农业税负担发生不应有的误解。

（本刊编辑部）